老城区委统战部2018年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老城区委统战部是贯彻落实党的统战方针和政策，领导全区统战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和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调查统一战线的理论研究，向区委及上级统战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党领导的各党合作制度和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支持和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

3.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联系少数民族的宗教界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

4.负责党外人事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

5.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海内外工商界社团和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区非公有制企业代表人物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

6.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物。

7.负责开展海外统一战线的的宣传工作。

8.指导和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联系指导工商联工作。

9.协调、指导老城区工商联开展工作。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102.40万元，较2017年减少9.4万元，主要因为退休人员工资发放方式进行了调整，其中，102.40万元全部为财政一般拨款。

2018年支出预算102.40万元，较2017年减少9.4万元，主要因为退休人员工资发放方式进行了调整，其中，102.40万元全部为财政一般拨款。

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61.5万元，占6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82万元，占10.57％；商品服务支出5.11万元，占5％；项目支出25万元，占24.41％。

三、“三公”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结合公务用车改革，我单位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25万元，较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0.3万元增加1.95万元，主要原因是相关统战工作增加。

  四、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58万元，其中办公费1.5万元，差旅费0.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8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2.8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

八、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等费用。